

#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2024年度)

项目名称：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唐雪阳



# 摘 要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述

该项目根据《关于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莎发改〔2024〕119 号)文件立项实施，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4〕35 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衔接资金 2,733.5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33.57 万元。依据莎财振〔2024〕146 号、莎财振〔2024〕374 号文件下达项目衔接资金 2,379.85 万元；依据莎财振〔2024〕187 号文件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70.77 万元。总体项目总投资 2,450.6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79.85 万元和县级配套资金 70.77 万元。

该项目实施单位是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主要建设内容为：计划在阿拉买提镇 6 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土地平整 6841 亩，配套 0.2-1 立方米/秒渠道防渗 12.213 公里。

###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在阿拉买提镇 6 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完成土地平整 6841 亩，配套 0.2-1 立方米/秒渠道防渗 12.213 公里。

项目施工分为 2 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获得开工报告，二标段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获得开工报告。2 个标段均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验收。

### **(三) 绩效目标**

该项目计划在阿拉买提镇 6 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土地平整 6841 亩，配套 0.2-1 立方米/秒渠道防渗 12.213 公里。该项目的实施可改善低效率农田生产条件，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将提高耕地的保水保土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受益村土地利用率。进一步完善水利灌溉条件，节约水资源，达到旱涝保收的土地标准。改善当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使农民机械操作更加方便。为发展农村经济和提高农民收入打下坚定的基础。项目建成后，受益脱贫人口预计达到 824 人，受益脱贫农户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一)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采集了项目相关数据。经过汇总整理，运用了比较法、标杆管理法、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等方法进行数据分析。对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最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 90 分，绩效评级为“优”。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财务决算，2024 年预算 2450.62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450.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三) 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在阿拉买提镇 6 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土地

平整 6841 亩，配套 0.2-1 立方米/秒渠道防渗 12.213 公里。该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人口数达到 824 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明确了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职责分工，细化项目使用范围、资金分配、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又给地方结合实际细化具体用途留出空间。规范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管理。

该项目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完善了水利设施，更好地服务于农业灌溉，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水利服务。切实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和长远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 1. 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年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为 2,733.57 万元，调减预算 282.95 万元，调整预算后实际下达资金 2,450.62 万元，总预算调整率为 10.35%。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高。

## 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低且项目建后管护不到位。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莎车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莎车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结合现场实际勘查情况，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低且建后管护情况不到位。该项目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防渗渠建设和土地平整验收，截至2025年6月21日现场勘查，防渗渠闸口处及渠道内有垃圾，未定期清理。未制定后期管护方案，防渗渠等公益性资产后续维护管理存在困难。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针对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数据收集与更新机制：确保预算编制基于全面、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持，包括历史财务数据、业务预测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明确职责分工：在预算编制中明确各部门的责任边界，确保预算目标与实际执行一致。

2. 针对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低且建后管护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首先明确责任主体，很多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维护责任可能不清晰，所以需要建立明确的责任机制。在资产移交前，需对拟移交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并准备好相关资料（如竣工图纸、设备清单、技术文件等），以便接收方顺利验收。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标准等 ...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2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1
(二) 项目过程分析 .....	2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34
(二) 存在的问题 .....	34
六、有关建议 .....	35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5
(一) 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35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	36
(三) 评价结果公开 .....	3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6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	36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36
附件 1：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综合评分表 .....	38

附件 2: 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	55
附件 3: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	56
附件 4: 征求意见书 .....	58
附件 5: 基础信息表 .....	60
附件 6: 访谈记录 .....	60
附件 7: 现场勘查记录 .....	62
附件 8: 现场勘查照片 .....	63

#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政策文件规定，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莎车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于2025年6月25日至7月20日，开展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主要内容如下：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面对新形势新要

求，必须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为统领“三农”工作的战略总纲，摆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位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久久为功，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高水平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该项目的建设是为构建集约高效的基本农田新格局。切实提升莎车县粮食产能，逐步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下达资金 2,450.62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计划在阿拉买提镇 6 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土地平整 6841 亩，配套 0.2-1 立方米/秒渠道防渗 12.213 公里。

###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 2024 年 2 月 26 日下达的《关于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莎发改〔2024〕119 号）文件，项目由莎车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该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主要描述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单位科室、实施部门、覆盖县级层面、项目实施地等相关人员的工作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特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立勉（莎车县阿拉买提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阿布力米提·艾依提（莎车县阿拉买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严乙华（莎车县阿拉买提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段圆通（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乡村振兴办干部）

阿依古丽（莎车县阿拉买提镇财政所干部）

**项目招标情况：**该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其中：一标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发布招标公告，于 4 月 7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湖北凯耀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972.27 万元。

二标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发布招标公告，于 4 月 15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湖南省瑞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1,281.61 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施工分为 2 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与湖北凯耀宏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972.27 万元；2024 年 4 月 10 日，施工材料及主要设备已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及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申请正式开工并获得开工报告。

二标段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与湖南省瑞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281.61 万元；2024 年 4 月 19 日，施工材料及主要设备已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及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申请正式开工并获得开工报告。

**项目验收情况：**该项目分 2 个标段进行验收，均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验收。由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及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组成联合验收组，经项目验收组总体评价鉴定，工程建设内容验收合格。施工期间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3）项目管理情况

#### ①项目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监管，规范运行和正常实施，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完成，成立以镇领导为组长，镇党委书记、镇长为副组长，分管镇领导、村党总支书记、村党支部书记、乡村振兴办全体人员和村干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阿拉买提镇乡村振兴办

公室，负责项目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协助以及项目实施及推进土地平整项目工作。

## ②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4〕35 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衔接资金 2,733.5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33.57 万元。后依据莎财振〔2024〕146 号、莎财振〔2024〕374 号文调减项目衔接资金至 2,379.85 万元；依据莎财振〔2024〕187 号文件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70.77 万元，将预算资金调整为 2,450.62 万元。实际到位 2,450.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79.85 万元和县级配套资金 70.77 万元。

根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表反映项目概算情况：土地平整建设

成本 1021.53 万元，防渗渠建设成本 1,429.09 万元。

##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执行 2,450.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在阿拉买提镇 6 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土地平整 6841 亩，配套 0.2-1 立方米/秒渠道防渗 12.213 公里。其中：土地平整建设成本 1,021.53 万元，防渗渠建设成本 1,429.09 万元。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收款单位	合同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内容
1	新疆新建润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512.00	19,512.00	一标段评审费
2	湖北凯耀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22,721.14	9,722,721.14	一标段工程费
3	新疆森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一标段监理费
4	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86,820.00	286,820.00	一标段设计费
5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水保方案编制费
6	新疆林缘创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林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费
7	新疆优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898.00	25,898.00	二标段评审费
8	新疆疆南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35,748.89	435,748.89	二标段设计费
9	新疆林缘创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林地补偿费
10	湖南省瑞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816,143.98	12,816,143.98	二标段工程费
11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6,985.00	56,985.00	二标段监理费
12	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环评方案编制费
13	新疆博瑞建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2,824.00	62,824.00	二标段检测费
14	基本户	707,720.00	707,720.00	林地补偿款

15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水保验收费
16	新疆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213.00	36,213.00	一标段审计费
17	新疆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602.00	45,602.00	二标段审计费
	合计	24,506,188.01	24,506,188.0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当年建设，当年投入使用。在阿拉买提镇 6 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完成土地平整 6841 亩，配套 0.2-1 立方米/秒渠道防渗 12.213 公里。该项目的实施将明显改善低效率农田生产条件，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可为原有产业振兴奠定基础。同时将提高耕地的保水保土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受益村土地利用率、进一步完善水利灌溉条件，节约水资源，达到旱涝保收的土地标准，改善当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使农民机械操作更加方便。为发展农村经济和提高农民收入打下坚定的基础。项目建成后，受益脱贫人口预计达到 824 人，受益脱贫农户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 2. 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改良面积（亩）	≥6841 亩
		配套防渗渠长度（公里）	≥12.213 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土地平整建设成本(万元)	<1021.53万元
		防渗渠建设成本(万元)	<1429.0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824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受益贫困村土地利用率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农户满意度(%)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单位对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的认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本次评价范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将分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及《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两部分组成。

##### ①定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 （2）评价指标设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分值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A 项目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3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B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B 项目过程 (20分)	B2 资金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资金到位率	100%	4
		预算执行率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C 项目产出 (30分)	C1 数量指标	配套防渗渠长度	≥ 12.213 公里	6
		土地平整改良面积	≥ 6841 亩	6
	C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
	C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5
	C4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20%	8
D 项目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人口数	≥ 824 人	8
	D2 生态效益	水资源利用率	提高	7
	D3 可持续影响	建后管护情况	有效管护	8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农民满意度	≥ 95%	7
总分				100

①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②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内容。

③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3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的实现程度。

④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3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3) 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关内容。

### (4) 结果判定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须使用衔接资金项目32类模板中的三星指标，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作为衡量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总分设置为100分，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组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实地勘察、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实地勘察、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

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 （1）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⑥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

施过程性文件，根据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③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实际到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备案）的财政资金\*100%，按比例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 90%-100%得 4 分，到位率 80%-90%得 3 分，到位率 70%-80%得 2 分，低于 70%不得分。

④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4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 80%-90%得 3 分，执行率 70%-80%得 1 分，执行率低于 70%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 （3）产出类指标分析方法

①配套防渗渠长度及土地平整改良面积：比较法。结合项目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竣工决算报告等，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发改委批复数量。

②项目验收合格率：比较法。通过访谈、项目验收报告、工程审核报告等，考核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是否达标。

③任务完成及时率：比较法。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统计报表等，实地勘察项目情况，反映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④项目成本控制率：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支出，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4）效益类指标分析方法

①受益脱贫人口数：实地勘察。结合项目统计报表及实地勘察，明确项目区受益人员情况。

②水资源利用率：比较法。项目区实施项目前后水资源利用变化情况。

③建后管护情况：实地勘察与文献法。通过相关管护文件要求与实地勘查相结合，看后续管护是否到位。

④项目受益农民满意度：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5. 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 (6)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7)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8)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9)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 (10)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
- (1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 (12)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

(13)莎车县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莎车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

(14)莎车县发改委立项批复《关于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莎发改〔2024〕119 号)；

(15)莎车县财政局资金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4〕35 号)、《关于调减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4〕14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莎财振〔2024〕187 号)、《关于调减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4〕374 号)；

(16)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莎车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由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中的定位	工作职责
1	杨柳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2	唐雪阳	中级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负责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执行，评价工作底稿的审核。
3	韩睿启	助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中的定位	工作职责
	、程雨蝶、吴童姗			编制评价工作底稿，配合项目主评人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 （1）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025年2月，莎车县财政局制定了《2024年莎车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突出重点、逐步覆盖的原则，选取1个部门和5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明确预算单位、绩效服务第三方及财政部门职责，明确各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分析及撰写报告各阶段时间要求。

我单位根据政策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评价对象、评价重点、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流程、指标评价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

### （2）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评价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政策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 组织实施

###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政策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

###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实地调研：评价组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前往莎车县阿拉买提镇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了解实施单位

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果情况。

### **(3) 分析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和撰写评价报告**

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0日，项目评价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 **(4) 现场抽样情况**

#### **1. 实地勘查**

评价组于202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15日期间前往莎车县阿拉买提镇进行实地勘察工作，本次评价组实地勘察工作主要查看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2. 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分层抽样的方式，针对不同的受益人群进行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研受益对象主要为项目区受益农民，对项目区受益农民共发放问卷调查100份，最终收回100份。

#### **3. 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

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及莎车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基本达成工作目标。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项目立项资料归档较为完整。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450.62 万元，实际支出 2,450.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该项目实施由项目单位专人负责，确保项目及时推进，但经评价组实地勘察发现，项目存在后期管护不到位。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已完成在阿拉买提镇 6 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土地平整 6841 亩，配套防渗渠 12.213 公里。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任务完成及时率、项目成本控制率均已达到 100%。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建成后受益脱贫人口数达到 824 人，该项目通过渠道建设虽然可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但是该项目防渗渠建成后期管护不到位，渠道闸口处及渠道内有垃圾，未

定期清理，且资产未移交。项目受益农民满意度达到了95%。

##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对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9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9分、项目过程19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22分。

表1-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	95%
项目过程	20	19	95%
项目产出	30	30	100%
项目效益	30	22	73.33%
合计得分	100	90	9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2 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得分	20	19	95%

## 1. 项目立项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项目立项符合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中“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范围相符，属于

部门履职所需”的职责，且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乡振〔2021〕1号）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了《莎车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备案报告》《莎车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该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并召开了村党支部提议会议、村“两委”商议会议、村党员代表审议会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会议等必要过程。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 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已通过审核。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项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4〕35 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衔接资金 2,733.5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33.57 万元。后依据莎财振〔2024〕146 号、莎财振〔2024〕374 号文调减项目衔接资金至 2,379.85 万元；依据莎财振〔2024〕187 号文件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70.77 万元，将预算资金调整为 2,450.62 万元。绩效目标总投资设置 2,450.62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经核查该项目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在阿拉买提镇 6 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土地平整 6841 亩，配套 0.2-1 立方米/秒渠道防渗 12.213 公里”，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项目建成后，提高受益村土地利用率，受益脱贫人口预计达到 824 人，受益脱贫农户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72.73%。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莎车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

告》，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在阿拉买提镇 6 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土地平整 6841 亩，配套 0.2-1 立方米/秒渠道防渗 12.213 公里”，与《关于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莎发改〔2024〕119 号）文件中的批复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3. 资金投入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根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土地平整建设成本 1,021.53 万元，防渗渠建设成本 1,429.09 万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预算内容为在阿拉买提镇 6 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土地平整 6841 亩，配套 0.2-1 立方米/秒渠道防渗 12.213 公里。实际完成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基本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4〕35 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衔接资金 2,733.5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33.57 万元。后依据莎财振〔2024〕146 号、莎财振〔2024〕374 号文调减项目衔接资金至

2,379.85万元；依据莎财振〔2024〕187号文件下达县级配套资金70.77万元，将预算资金调整为2,450.62万元。预算资金调整率10.35%，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3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分配经过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分配文件，与该单位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2024年项目最终实际投入2,450.62万元，该项目土地平整建设成本1021.53万元，防渗渠建设成本1429.09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1-3 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合计得分	20	19	95%

### 1. 组织实施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查看，该单位不仅提供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还提供了单位制定的《阿拉买提镇项目实施职能分工管理制度》《阿拉买提镇项目管理制度》《莎车县阿拉买提镇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相关手续齐全，聘请第三方机构中亿合信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单位组织架构、工程管理、资金管理等管控措施；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等，并签订合同；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档案资料及时整理成册并归档。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分。

②根据《阿拉买提镇项目实施职能分工管理制度》《阿拉买提镇项目管理制度》，该项目实施由项目单位专人负责，确保项目及时推进，但经评价组实地勘察发现，该项目于2024年10月

11 日完成防渗渠建设和土地平整验收，截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现场勘查，防渗渠闸口处及渠道内有垃圾，未定期清理。未制定后期管护方案，防渗渠等公益性资产后续维护管理存在困难。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4 分。

## 2. 资金管理

### (1) 专项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4〕35 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衔接资金 2,733.5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33.57 万元。后依据莎财振〔2024〕146 号、莎财振〔2024〕374 号文调减项目衔接资金至 2,379.85 万元；依据莎财振〔2024〕187 号文件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70.77 万元，将预算资金调整为 2,450.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2,450.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财务决算，根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支出明细账》《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 /2450.62 万元）× 100%，即  $(2450.62 / 2450.62)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的会计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的规定，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全额用于与项目直接相关费用。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经核查，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项目单位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经核实，该项目已在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编制财务决算报告，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4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配套防渗渠长度	6	6	100%
土地平整改良面积	6	6	100%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5	100%
任务完成及时率	5	5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8	8	100%
合计得分	30	30	100%

## 1. 产出数量

### (1) 配套防渗渠长度大于等于 12. 213 公里。

评价组通过对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及现场勘查，并核查单位提供的《关于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莎发改〔2024〕119 号）文件和项目验收报告、工程审核报告，实际配套防渗渠长度 12. 213 公里。

实际完成率=  $(12.213 / 12.213)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 (2) 土地平整改良面积大于等于 6841 亩。

评价组通过对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及现场勘查，并核查单位提供的《关于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莎发改〔2024〕119 号）文件和项目验收报告、工程审核报告，实际土地平整改良面积 6841 亩。

实际完成率=  $(6841 / 6841)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 2. 产出质量

### ★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

根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验收单及验收

报告，该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均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由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及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全面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 3. 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及时率等于 100%。

经评价组查看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该项目开工报告、验收单及验收报告，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实际完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项目按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 4.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20%。

根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对该项目预算分为两部分，其中：土地平整建设成本 1021.53 万元、防渗渠建设成本 1429.09 万元。根据新疆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一标段审核报告（新疆方舟莎审造字 [2024]141 号），该标段工程部分费用审定金额 965.46 万元；二标段审核报告（新疆方舟莎审造字 [2024]103 号），该标段工程部分费用审定金额 1255.77 万元。经评价组查看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733.57 万元，后调减 282.95 万

元，调减后预算金额 2450.62 万元，实际执行 2450.62 万元。成本控制率=[(2733.57-2450.62)/2733.57]×100%=10.35%。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 73.33%。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5 项目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受益脱贫人口数	8	8	100%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7	7	100%
建后管护情况	8	0	0%
项目受益农民满意度	7	7	100%
合计得分	30	22	73.33%

#### 1.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大于等于 824 人。**

根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受益户名单，该项目建成后受益人数达到了 824 人，其中：阿孜拉村 190 人，墩吾斯塘村 255 人，阔纳阿拉买提村 84 人，阔纳巴扎村 112 人，索拉克玛村 53 人，扎曼库木村 130 人。均为平整土地覆盖的受益户。

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 2.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通过与受益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工程实施后改善了灌区的引水条件，解决了当地春旱缺水的矛盾，改善了耕地耕种条件，使灌区的经济得到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提高，对维护当地的安定团结有很大的作用。实施水利措施可提高水的利用率，节约的水量可用来浇灌周边生态，加强和改善了绿洲农业，巩固和维护了农业生态环境。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后管护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莎车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莎车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结合现场实际勘查情况，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低且建后管护情况不到位。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防渗渠建设和土地平整验收，截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现场勘查，防渗渠闸口处及渠道内有垃圾，未定期清理。未制定后期管护方案，防渗渠等公益性资产后续维护管理存在困难。根据评分标准，扣 8 分，得 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8 分，得 0 分。

### 4.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受益农民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100 份问卷，分为二档，即“是”“否”；按照“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调查问卷”第 6 题

的回复情况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95%，即 $= (95 \times 1.0 + 5 \times 0) / 100 \times 100\%$ ，等于 95%。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明确了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职责分工，细化项目使用范围、资金分配、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又给地方结合实际细化具体用途留出空间。规范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管理。

该项目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完善了水利设施，更好的服务于农业灌溉，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水利服务。切实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和长远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

#### 1. 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年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为 2,733.57 万元，调减预算 282.95 万元，调整预算后实际下达资金 2,450.62 万元，总预算调整率为 10.35%。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高。

#### 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低且项目建后管护不到位。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莎车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莎车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结合现场实际勘查情况，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低且建后管护情况不到位。该项目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防渗渠建设和土地平整验收，截至2025年6月21日现场勘查，防渗渠闸口处及渠道内有垃圾，未定期清理。未制定后期管护方案，防渗渠等公益性资产后续维护管理存在困难。

## 六、有关建议

1. 针对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数据收集与更新机制：确保预算编制基于全面、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持，包括历史财务数据、业务预测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明确职责分工：在预算编制中明确各部门的责任边界，确保预算目标与实际执行一致。
2. 针对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低且建后管护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首先明确责任主体，很多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维护责任可能不清晰，所以需要建立明确的责任机制。在资产移交前，需对拟移交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并准备好相关资料（如竣工图纸、设备清单、技术文件等），以便接收方顺利验收。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一）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

项目管理。

##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政策办法、改进项目管理。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莎车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的要求，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可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同一投向领域项目优先安排预算。

## **(三) 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莎车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

性。

2. 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 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4. 调查所搜集的证据资料由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提供，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 1: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 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附件 3: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附件 4: 征求意见书

附件 5: 基础信息表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勘查记录

附件 8: 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 目决 策 (20 )	A1 项目 立项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充分	通用 标准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p> <p>③项目立项符合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中“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p>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职责，且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缺少必要过程可酌情扣分。	①项目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乡振〔2021〕1号）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了《莎车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备案报告》《莎车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根据评分标	3	100%	

准，得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分。 ③该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并召开了村党支部提议会议、村“两委”商议会议、村党员代表审议会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会议等必要过程。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有 2024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预算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①项目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已通过审核。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4〕35 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衔接资金 2733.5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33.57 万元。后依据莎财振〔2024〕146 号、莎财振〔2024〕374 号文调减项目衔接资金至 2379.85 万元；依据莎财振〔2024〕187 号文件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70.77 万元，将预算资金调整为 2450.62 万元。绩效目标总投资设置 2450.62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投资额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经核查该项目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在阿拉买提镇 6 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土地平整 6841 亩，配套 0.2-1 立方米/秒渠道防渗 12.213 公里”，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项目建成后，提高受益村土地利用率，受益脱贫人口预计达到 824 人，受益脱贫农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	明确	通用标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①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72.73%。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莎车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通用标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得0分。  ③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在阿拉买提镇6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土地平整6841亩,配套0.2-1立方米/秒渠道防渗12.213公里”,与《关于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莎发改〔2024〕119号)文件中的批复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绩效目标的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3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1分; 否则得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	/秒渠道防渗12.213公里。实际完成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基本一致。根据评分标准, 得1分。 ③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4〕35号)文件, 确定下达项目衔接资金2733.57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2733.57万元。后依据莎财振〔2024〕146号、莎财振〔2024〕374号文调减项目衔接资金至2379.85万元; 依据莎财振〔2024〕187号文件下达县级配套资金70.77万元, 将预算资金调整为2450.62万元。预算资金调整率10.35%, 根据评分标准, 扣1分, 得1分。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得1分; 否则得0分。	渗渠建设成本1429.09万元。根据评分标准, 得2分。		
B项 目过 程 (20 )	B1 组织 实施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健全	通用 标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5分; 不完整可酌情扣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5分; 不完整可酌情扣分。	经评价组查看, 该单位不仅提供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新乡振〔2021〕32号)文件, 还提供了单位制定的《阿拉买提镇项目实施职能分工管理制度》《阿拉买提镇项目管理制度》《莎车县阿拉买提镇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 得3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有效	通用标准	<p>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p> <p>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成册，得1分；否则得0分。</p> <p>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3分；不完整可酌情扣分。</p> <p>④根据《阿拉买提镇项目实施职能分工管理制度》《阿拉买提镇项目管理制度》，该项目实施由项目单位专人负责，确保项目及时推进，但经评价组实地勘察发现，该项目于2024年10月11</p>	①该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相关手续齐全，聘请第三方机构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单位组织架构、工程管理、资金管理等管控措施；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等，并签订合同；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档案资料及时整理成册并归档。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分。	4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日完成防渗渠建设和土地平整验收，截止 2025 年 6 月 21 日现场勘察，防渗渠闸口处及渠道内有垃圾，未定期清理。未制定后期管护方案，防渗渠等公益性资产后续维护管理存在困难。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B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备案）的财政资金 *100%，按比例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 90%-100% 得 4 分，到位率 80%-90% 得 3 分，到位率 70%-80% 得 2 分，低于 70% 不得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4〕35 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衔接资金 2733.5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33.57 万元。后依据莎财振〔2024〕146 号、莎财振〔2024〕374 号文调减项目衔接资金至 2379.85 万元；依据莎财振〔2024〕187 号文件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70.77 万元，将预算资金调整为 2450.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2450.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0%-100%得4分，执行率80%-90%得3分，执行率70%-80%得2分，60%-70%得1分，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	该项目2024年12月17日完成了财务决算，根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支出明细账》《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出的资金总和/2450.62万元）×100%，即（2450.62/2450.62）×100%=100%。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实际拨付的资 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合规	通用标准	<p>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得0分。</p> <p>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得0分。</p> <p>④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得0分。</p>	<p>①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的会计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的规定，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全额用于与项目直接相关费用。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p> <p>②经核查，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项目单位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p> <p>③经核实，该项目已在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编制财务决算报告，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p>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 项 目产 出 (30 )	C1 数 量 指 标	配套 防 渗 渠 长 度	6	渠道防渗项目应履行有关建设程序，并经竣工验收后认定的公里数。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 (GB/T 50600-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12.2 13 公里	计划 标准	①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分=实际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指标分值。	评价组通过对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及现场勘查，并核查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审核报告，实际配套防渗渠长度 12.213 公里。实际完成率=(12.213/12.213) × 100%=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6	100%
		土地 平 整	6	土地平整项目应履行有关建设程序，并经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DB65/T3722-2015)、《新疆维吾尔自	≥6841 亩	计划 标准	①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分=实际建设	评价组通过对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及现场勘查，并核查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审核报告，实际土地平整改良面积 6841 亩。实际完成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C2 质量指标	改良面积			竣工验收后认定的公里数。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指标分值。	率=(6841/6841)×100%=100%。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考核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是否达标。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	=100	计划%	①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考察是否符合项目储备库、立项、项目实施、项目建后质量管理要求，每项要求占比25%权重，满分为100%*5分，不符合要求则酌情扣除相应比例分数。	经评价组查看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验收单及验收报告，该项目两个标段均于2024年10月11日，由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及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全面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C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5	考核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100	计划 %	标准	①项目建设完成时间情况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推迟1个月扣2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查看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该项目开工报告、验收单及验收报告,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2024年4月19日,实际完工验收时间2024年10月11日,项目按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5	100%
C4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	<20%	预算支出	标准	①每超出1%,扣2分,节约超出20%,不得分。成本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根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对该项目预算分为两部分,其中:土地平整建设成本1021.53万元、防渗渠建设成本1429.09万元。根据新疆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一标段审核报告(新疆方舟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莎审造字[2024]141号), 该标段工程部分费用审定金额965.46万元;二标段审核报告(新疆方舟莎审造字[2024]103号),该标段工程部分费用审定金额1255.77万元。经评价组查看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733.57万元,后调减282.95万元,调减后预算金额2450.62万元,实际执行2450.62万元。成本控制率=[(2733.57-2450.62)/2733.57]×100%=10.35%。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D项 目效 益 (30 )	D1 社会 效益	★受 益脱 贫人 口数	8	项目实施所产 生的社会效 益。		≥ 824 人	计划 标准	①受益人数完成预期目标,得8分;未及时完成,则按照完 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根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受益户名 单,该项目建成后受益人数达到了824人,其 中:阿孜拉村190人,墩吾斯塘村255人,阔纳 阿拉买提村84人,阔纳巴扎村112人,索拉克玛 村53人,扎曼库木村130人。均为平整土地覆盖 的受益户。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生态效益	D2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7 项目区实施项目前后水资源利用情况。	7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 (GB/T 50600-2020)	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 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调查, 计算项目区水资源利用率, 与目标对比进行评价,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提高 计划标准	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 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调查, 计算项目区水资源利用率, 与目标对比进行评价,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通过与受益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工程实施后改善了灌区的引水条件, 解决了当地春旱缺水的矛盾, 改善了耕地耕种条件, 使灌区的经济得到发展, 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提高, 对维护当地的安定团结有很大的作用。实施水利措施可提高水的利用率, 节约的水量可用来浇灌周边生态, 加强和改善了绿洲农业, 巩固和维护了农业生态环境。根据评分标准, 得 7 分。	7 100%		
	D3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区建后管护到位情况。	8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 (GB/T 50600-2020)		有效管护 计划标准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莎车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莎车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 结合现场实际勘查情况,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低且建后管护情况不到位。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防渗渠建设和土地平整验收, 截止 2025 年 6 月 21 日现场勘察, 防渗渠闸口处及渠道内有垃圾, 未定期清理。未制定后期管护方案, 防渗渠等公益性资产后续维护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分	得分率
									管理存在困难。根据评分标准，扣 8 分，得 0 分。		
D4	项目服务对象	受益农民	7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调查结果。		≥ 95%	计划标准	对该项目农民满意度的样本量 ≥ 95% (7 分)； 85%-95% (5 分)； 75%-85% (3 分)； 65%-75% (1 分)； 65%以下 (0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100 份问卷，分为二档，即“是”、“否”；按照“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调查问卷”第 6 题的回复情况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95%，即 $= (95 \times 1.0 + 5 \times 0) / 100 \times 100\% = 95\%$ 。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7	100%
总分		10	0	得分合计						90	90%

## 附件 2：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台帐

支付日期	收款方名称	支付金额	支付内容	备注
1 2024.3.18	新疆新建鸿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512.00	100%评审费	土地平整
2 2024.4.5	湖北凯耀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16,816.34	30%预付款	土地平整
3 2024.4.5	新疆森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0%监理费	土地平整
4 2024.4.11	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43,410.00	50%设计费	土地平整
5 2024.4.11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水保编制费用	土地平整
6 2024.4.11	新疆林缘创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林地进出平衡	土地平整
7 2024.3.18	新疆优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898.00	100%评审费	防渗渠
8 2024.4.11	新疆疆南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7,874.44	50%设计费	防渗渠
9 2024.4.11	新疆林缘创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征占用补偿费	防渗渠
10 2024.4.18	湖南省瑞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844,843.19	30%工程预付款	防渗渠
11 2024.4.18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492.50	50%监理费	防渗渠
12 2024.5.22	湖北凯耀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16,816.34	30%进度款	土地平整
13 2024.5.22	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环评方案编制费用	防渗渠
14 2024.6.10	新疆博瑞建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1,412.00	50%检测费用	防渗渠
15 2024.6.20	湖南省瑞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844,843.19	30%工程进度款	防渗渠
16 2024.5.23	基本户	707,720.00	林地补偿款	防渗渠
17 2024.9.8	湖南省瑞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63,228.79	30%工程进度款	防渗渠
18 2024.9.9	湖北凯耀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44,544.23	30%工程进度款	土地平整
19 2024.10.16	湖北凯耀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44,544.23	20%工程尾款	土地平整
20 2024.10.16	新疆森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后50%监理费	土地平整
21 2024.10.16	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43,410.00	后50%设计费	土地平整
22 2024.10.16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水保验收费用	土地平整
23 2024.10.16	湖南省瑞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63,228.81	20%工程尾款	防渗渠
24 2024.10.16	新疆疆南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7,874.45	后50%设计费	防渗渠
25 2024.10.16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492.50	后50%监理费	防渗渠
26 2024.10.16	新疆博瑞建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1,412.00	后50%监测费用	防渗渠
27 2024.12.5	新疆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213.00	100%审计费	土地平整
28 2024.12.5	新疆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602.00	100%审计费	防渗渠
合计		24,506,188.01		

## 附件 3：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调查结果分析

#### 一、调研设计

##### (一) 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享受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在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0 份。

####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text{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是"} \times 1.0 + \text{"否"}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为真实评价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效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该项目不同村的脱贫受益人口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0 份，回收率 100%。主要反馈情况如下表：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						
选项统计 调查题目	A	B	C	D	合计	答案A占比
问题1：您的家庭是否有稳定收入来源？	是	否				
	96	4			100	96%
问题2：您家中的主要经济来源为以下哪一项？	经商	务农	工资（务工）	其他		
	0	95	5	0	100	95%
问题3：您是脱贫巩固人口吗？	是	否				
	100	0			100	100%
问题4：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是	否				
	95	5			100	95%
问题5：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加您的收入？	是	否				
	86	14			100	86%
计算公式： 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分+“否”×0分）/总样本数×100%。 三级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分值。						

上述结果显示，受益群众对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此次满意度调查仅从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程度考核，满意度达95%。

## 附件 4：征求意见书

# 征求 意 见 书

莎车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与莎车县财政局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给贵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贵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绩效评价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交贵单位。

附：莎车县阿拉买提镇 9 村等 6 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7 月 23 日

反馈意见：

无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征求意见书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与莎车县财政局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绩效评价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7月23日

反馈意见：

无意见

单位签章：

2025年7月23日

## 附件 5：基础信息表



索引：B4

###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2025年7月23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莎车县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1.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3.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2733.57万元			实际投资额	2450.62万元	
实际开始时间	2024.4			实际完成时间	2024.10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2450.62万元	2450.62万元	2450.62万元	100%	2450.62万元	100%	衔接资金
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计划在阿拉买提镇6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土地平整6841亩，配套0.2-1立方米/秒渠道防渗12.213公里。该项目的实施将明显改善低效率农田生产条件，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可谓原有产业振兴奠定基础。同时将提高耕地的保水保土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受益村土地利用率、进一步完善水利灌溉条件，节约水资源，达到旱涝保收的土地标准，改善当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使农民农机械操作更加方便。项目建成后，受益脱贫人口预计达到824人，受益脱贫农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项目产出成果	项目已完成在阿拉买提镇6个村进行种植基地建设，土地平整6841亩，配套0.2-1立方米/秒渠道防渗12.213公里。项目验收合格率、资金支付及时率均达到100%。					
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的实施明显改善了低效率农田生产条件，进一步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了耕地的保水保土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受益村土地利用率、进一步完善水利灌溉条件，节约水资源，改善了当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使农民农机械操作更加方便。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人口数达到824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基本达成工作目标。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严乙华	项目负责人：严乙华	填报人：段圆通	联系电话：18997631166			

## 附件 6：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索引号: C2-2

被评价单位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访谈时间	2025.5.21
		访谈地点	办公室
访 谈 记 录	项目实施单位: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 该项目于2024年开工土地平整6841亩,渠道防渗12.213公里。 问题1:项目预期完成情况 项目于2024年开工,完成土地平整1841亩,渠道防渗12.213公里。		
	问题2:项目是否进行绩效监控及自评,审计资料是否完整。 按照时间节点已进行绩效监控及自评。		
	问题3: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有截留、滞留等情况。 资金按照国家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不存在截留及滞留情况。		
	问题4:项目产出效益是否提供相应资料。 项目产出效益资料完整。		
	被访人签字:陈国军 评价组长:郭富亮 评价组员:吴童伟、齐丽娟 2025年5月21日		

## 附件 7：现场勘查记录

**实地勘查记录**

索引号: C4

项目名称	苏车县阿拉买提镇9村等6个村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踏勘事项	土地平整 6841亩，渠道防渗 12.313公里		
<p>1. 项目管护不善，路口处有未清理的垃圾。</p> <p>2. 未提供工地改良商被台账。 (台账要求:总面积 - 农民自有地 - 以前对外承包地 = 剩余国有地面积。) 对外出租商取得的租金收益</p>			
评价人员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人员 确认签字	孙国华		

## 附件 8：现场勘查照片

